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3年11月3日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自2023年11月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本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

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协助并督促规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安排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协助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辅导对象利益的内控制度。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在辅导人员的相互配合和共同努力下，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达到了本期的辅导效果。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本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

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发行人健全财务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做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能相互印证、底层数据方便获取及分析，以实现业务记录的可核性。发行人业务管理系统原则上应能覆盖各主要原材料、各种产品及采购、库存、生产、销售等环节，特殊业务模式企业还应当建立相应的管控流程。

2、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督促发行人完善会计基础资料的生成、收集、保存制度，相关的原始单据应当保存完整，内部原始单据应连续编号；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准确编制每月单体报表、每月合并报表。

3、督导辅导对象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督导辅导对象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辅导对象资源的制度；督导辅导对象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会同发行人律师督促辅导对象建立重要事项汇报机制，发行人应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归集；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在辅导人员的相互配合和共同努力下，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达到了本期的辅导效果。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本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提高发行人及“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特别是上市审核、发行监管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不断提高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督促其树立资本市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为发行上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会同发行人会计师督促辅导对象在自研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财务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做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能相互印证、底层数据方便获取及分析，以实现业务记录的可核性。使发行人业务管理系统能够覆盖各主要原材料、各种产品及采购、库存、生产、销售等各环节。

3、会同发行人律师督促辅导对象建立重要事项汇报机制，发行人应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归集；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在辅导人员的相互配合和共同努力下，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达到了本期的辅导效果。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

本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本辅导

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上市公司监管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动态，不断深化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理解与把握，增强其合规素养与责任意识，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为发行上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会同发行人会计师督促辅导对象在自研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财务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做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能相互印证、底层数据方便获取及分析，以实现业务记录的可核性。使发行人业务管理系统能够覆盖各主要原材料、各种产品及采购、库存、生产、销售等各环节。

3、会同发行人律师督促辅导对象建立重要事项汇报机制，发行人应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归集；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在辅导人员的相互配合和共同努力下，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达到了本期的辅导效果。

（四）第五期辅导工作

本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整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2、 填制并报送《辅导情况报告》。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在辅导人员的相互配合和共同努力下，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达到了本期的辅导效果。

二、 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1、 问题描述

本次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尚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的情况，及辅导对象员工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理解及执行有待进一步的增强。

2、 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我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目前各项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同时，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接受咨询等形式，强化了员工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意识，提高了各项

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股东之间借款的情况

1、问题描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觅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1月，睿觅投资出资额由661万元增加至1,320万元，由应红力认缴新增出资额659万元，此次应红力出资659万系向实际控制人袁海忠的借款。2019年2月，睿觅投资完成了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由应红力向汪凡、金伟、秦超、祝立等20人转让出资份额，合计转让1,010.20万元出资份额，此次新加入的20名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向应红力的借款。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睿觅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查阅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款、股东出资资金流水、纳税单据、分红款支付及转账凭据；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对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进行了确认；取得睿觅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督促各股权激励对象于申报基准日前偿还借款。

觅睿科技于2023年9月进行利润分配，睿觅投资合伙人以其分红所得偿还应红力借款，应红力以其分红款项偿还袁海忠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借款已全部归还，持股员工做出了关于本人真实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通过/代替他人持有公

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的承诺。

（三）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064.52 万元、1,930.16 万元、2,482.10 万元和 162.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3.52%、3.69%和 0.49%。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核查了辅导对象第三方回款交易的水单、记账凭证、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等材料，经核查，辅导对象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①客户指定母子公司或股东等关联企业代付货款；②客户因交易习惯等因素指定第三方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客户指定母子公司或股东等关联方代付	59.45	2,287.10	1,749.29	1,653.87
客户因交易习惯等因素指定第三方付款	103.38	195.00	180.86	410.65
总计	162.83	2,482.10	1,930.16	2,064.52

经辅导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客户通常出于支付便利、商业习惯、汇率管制等因素考虑，委托其关联企业（同一控制下公司、股东公司等）或其他第三方（商业合作伙伴、货运代理公司等）代为

支付，上述行为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此，辅导机构督促发行人制定完善了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的一系列内控流程：（1）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要求相关第三方回款客户出具代付证明，明确购买方、付款方及公司的权责关系，并向公司备案；（3）公司与客户亦建立定期对账机制，业务人员需定期将销售及回款的记录与客户进行核对。

对此，辅导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事项不存在套取公司资金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构建体外循环虚构业务、盈余调节等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亦能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确保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顺利推进，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综合考虑各上市板块的行业定位、监管要求、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将拟上市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

交易所。拟申报板块的变更未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黄必臻由于工作安排调离辅导工作小组，新增沈加怡为辅导小组成员。本次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完成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姚焕军、傅毅清、洪丹、黄戎、沈加怡，其中由姚焕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辅导人员的变更未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

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姚焕军

姚焕军

傅毅清

傅毅清

洪丹

洪丹

黄戎

黄戎

沈加怡

沈加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